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期间对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12]435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公司对监管意见函中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全面认真的核查并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三会”规范运作方面

存在问题：个别独立董事和监事缺席股东大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全体董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规定。此外，“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要求独立董事、监事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做好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委托手续，确保会议完善；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三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的学习。

对“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的问题，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增加记载“董事、监事对有关

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等内容，完善会议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独立性方面

存在问题：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租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办公场所 3 处，年租金 636.17 万元，尚未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制定措施减少与大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肖山水厂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延期至 2015 年末完成，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 224 号房屋及滨江秦望山路 2 号房屋现由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 CPI 涨幅确定租赁费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相关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三、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存在问题：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进展较慢。公司自上市 1 年半以来，该项目仍未完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期 1 年不符。

整改措施：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1,817,901.34 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69,967,400.00 元，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属地建设规划的影响，致使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延期完工。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项目建设，力争今年年底全面完成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公司以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司各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今后，公司将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强化

公司治理，全面提高公司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